

5.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2010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0〕2643号).虽然其实施主体是电网企业,但也需要建筑业主、用户等方面的积极参与.对照其中要求,本标准其他条文已对高效用电设备以及变频、热泵、蓄冷蓄热等技术予以了鼓励,本条要求所用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规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要求.绿色建筑申报单位须将所采用的变压器的能效等级以及变压器的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等数据详细给出,不能简单说采用节能变压器,或是其能效等级达到哪一级的变压器.

现行国家标准《小功率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8和《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已经过渡到采用能效等级进行节能核查,2级能效水平能满足节能评价值要求;其他电气装置存在尚未从节能评价值转化为能效等级的情况.因此本条要求水泵、风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和《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等节能要求,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或节能评价值要求.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审查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的节能性能指标;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等,并现场核实.